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启迪环境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启迪环境关联方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成为其股东，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后，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有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42.08% 股权；启迪环境持有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57.92% 的股权，仍为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启迪环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